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7

執行人員上門催繳 酒駕男子急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名義務人因 2 次酒駕，合計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27 萬元，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曾數次扣押義務人名下銀行存款及薪資，惟均未扣得款項，經執行人員不辭辛勞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親赴義務人戶籍地進行催繳，終於促使義務人提出清償方案，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26 歲之丁姓男子，前分別於 109 年 6 月間在桃園市八德區、111 年 7 月間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因被查獲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分別被裁處罰鍰 9 萬元及 18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 111 年 9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曾於 111 年 10 月、111 年 12 月、112 年 8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，數次扣押丁男名下銀行帳戶之存款，惟均執行無著；另於 112 年 2 月間扣押丁男任職的公司，但其薪資因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而無從扣押，之後丁男亦於當年 7 月底離職，此外，丁男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
為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，促使義務人提出清償方案，執行人員竭盡所能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至丁男之戶籍地進行催繳，當場遇獲丁男。其向執行人員表示，伊目前在工地打工，收入有限，雖知道有該 2 筆罰單要繳，但因經濟狀況不佳，所以一直沒有處理，今日看到執行分署派員至現場執行，經執行人員法遵善誘，決定不再逃避，願意提出清償方案。當日丁男即趕在執行人員下班前，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，新北分

署審酌其經濟狀況，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地催繳



▲義務人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